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毅平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柒肆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毅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0745公克）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後，確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訛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日成份鑑定報告等件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海洛因難以析離，且

01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海洛因，一併諭知沒
02 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03 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0 抗告之理由。